**首次将发展理念、工作方法和推进机制上升为制度成果**

**浙江为“千万工程”立法**

**本报杭州11月27日讯 （记者 蒋欣如 祝梅） 11月27日，《浙江省“千万工程”条例》（下称《条例》）经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将于2025年1月1日起施行。这是全国首部关于“千万工程”的专项法规，首次将“千万工程”蕴含的发展理念、工作方法和推进机制上升为制度成果。**

**对此次立法，农业农村部乡村振兴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黄祖辉予以高度肯定。他说，“千万工程”深刻改变了浙江乡村发展理念、产业结构、治理方式和城乡关系，通过立法，有利于基层深入理解、有效运用这一宝贵经验，进一步助推全国农业农村现代化。**

**“千万工程”即“千村示范、万村整治”工程，从2003年开始实施。针对当时农村脏乱差的环境，时任浙江省委书记习近平亲自谋划、亲自部署、亲自推动，从环境整治入手，由点及面、迭代升级，造就万千美丽乡村，造福万千农民群众，浙江成为中国美丽乡村发源地。2018年，“千万工程”获联合国“地球卫士奖”。**

**获悉“千万工程”立法，在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诞生地安吉县余村，村支书、村委会主任汪玉成倍感振奋：“这是从法治层面对浙江乡村多年探索的肯定。”得益于“千万工程”，地处钱塘江源头的开化县金星村从“卖山林”到“卖空气”，村庄环境和村民收入同步蝶变，原村支书郑初一同样欣喜：“我们乡村可持续发展从此有了法规指导。”**

**今年1月，中央一号文件对全国学习运用“千万工程”经验、促进乡村全面振兴作出重要部署。“在这个关键节点立法，有着深远的考量。”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相关负责人说，全国怎么学，要有可示范可推广的制度样本；浙江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，也要以法规制度保障新时代“千万工程”持续深入推进。**

**今年初启动立法程序以来，省人大常委会通过调研、座谈等形式广泛征集各方意见建议千余条。《条例》系统提炼了浙江实施“千万工程”的经验做法，包括人居环境提升、乡村产业发展、公共服务优享、文化保护传承、村庄治理优化等，还单设“工作体制机制”一章，对健全财政投入、用地指标、数字赋能等要素保障作出规定，要求各地进一步明确责任、强化落实。**

**《条例》是对过去经验的总结，同时具有浓厚的时代气息，如结合乡村全面振兴的现实需求，对发展农业新质生产力、培育乡村文化品牌等提出要求。“浙江实施‘千万工程’的重点已转向乡村运营，《条例》强化了这一趋势，凸显了对未来乡村发展的引领力。”省人大常委会委员、农委副主任委员邵峰说。**